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33053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洪好瑄

電話：(03)3340935轉2304

傳真：(03)3370885

電子信箱：tyhongys@tychb.gov.tw

附件

二

320平鎮市環南路184-1號7樓

受文者：桃園縣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0101916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大	收	書	秘	長	事	理
	12/10					
	187					

清
核
會
意

自行下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衛生署101年12月3日衛署醫字第1010267925號公告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二條及第三條附表(一)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(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1年12月3日衛署醫字第101026792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附件請至本局網頁下載專區：桃園縣政府衛生局>下載專區>公文附件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地區級以上醫院、本縣各醫事公會

副本：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

局長 劉宜廉

裝

訂

線